

股票代碼：4109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JIA JIE Biomedic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6
七、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37
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四、其他說明事項	52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2 樓(本公司研訓中心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5.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615,105 元。

(二)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695,250 元。

(三) 上述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況報告，提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9,368,341 元，每股新台幣 0.5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3 頁(附件三)及第 6-9 頁(附件一)。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59,368,341 元，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0.5 元。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針對章程所訂基層員工範圍，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基本薪給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
3.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相關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國際政經局勢的影響，通貨膨脹、供應鏈調整與消費市場變遷仍然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秉持創新發展與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因應市場變化，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服務品質，以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優化現有產品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特別針對提升免疫力、腸道健康及高齡營養補充等領域進行深入研究。我們與學術機構及醫療單位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的科學實證與安全性，進一步提升品牌信任度。

在市場布局方面，本公司積極深化通路合作，提升數位行銷策略，並強化電商平台的發展，以擴大市場滲透率，提升品牌的能見度，並透過策略聯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市場，以提升競爭優勢。

在 ESG 永續經營方面，我們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最佳實踐。透過綠色生產、減少碳排放及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我們關注員工福祉，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與職業發展機會，並透過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2025 年，我們將持續深耕健康產業，強化產品研發與市場佈局，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穩健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37,070	332,758	204,312	61
營業成本	(363,722)	(215,123)	148,599	69
營業毛利	173,348	117,635	55,713	47
營業費用	(140,178)	(183,835)	(43,657)	(24)
營業淨利	33,170	(66,200)	99,370	150
營業外收支	192,315	212,749	(20,434)	(10)
稅前淨利	225,485	146,549	78,936	54
稅後淨利	216,150	147,024	69,126	4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7,070
	營業毛利	173,348
	稅後淨利	216,15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7
	權益報酬率	17.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84
	純益率	40.25
	每股盈餘(元)	2.16

(四)研究發展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6,548	9,324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深耕甲魚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同時規劃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健康食品認證。
- (2) 針對甲魚相關原料開發新製程。
- (3) 開發台灣在地原料成為創新保健新素材。
- (4) 配合新電商行銷平台，開發多元化與生活化之保健食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持續內部行政組織效率之提升
- 強化主力產品之品牌及專業認證，擴展產品之多樣性，以提升競爭力
- 提升品牌形象經營，加強品牌信念
- 專注本業提升營運績效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工具，以提升人際組織行銷之推展效率。

- b. 引進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新產品，吸引新消費族群。
- c. 強化行銷，建立產品品牌形象及完整產品與事業介紹系統，透過文宣、影片、多媒體、社群媒體的行銷管道提升行銷效率。
- d. 運用多媒體電子行銷平台，拓展新行銷管道。

2. 生產政策

- a. 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結構，精進製程工藝，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加強產銷溝通連結及定期檢視庫存狀況，防止呆滯庫存之發生。
- c. 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量能，提升研發能力，透過自行研發、策略聯盟、技術轉移等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新產品的研發上將持續積極投入資金與人力，除持續開創甲魚多元的應用研究外，針對台灣在地的天然原料進行有效成分的研發及改良，並強化與學術、醫療單位合作，進行科學化之評估後，製成優良保健食品，以增進社會大眾健康，降低疾病所帶來的威脅。

在生產方面同時也投入研究增設不同劑型製程的可行性，將考量市場需求與未來發展，除了強化既有產線，評估增設新製程，因應更多客戶的多元需求，期望持續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持續深化傳銷組織推廣，定期舉辦事業講座、健康講座，並透過強化教育訓練，以提升經營者素質及市場競爭力，創造健康產業的事業機會與樂活人生。

另外，投入各類媒體之廣告行銷預算，積極參與並爭取外部獎項，提高公司品牌及產品曝光度，打造永續經營的健康產業，希望朝著健康、休閒、運動於一體的目標前進，以期成為提供國人身心健康，全方位的健康事業集團，締造百年基業。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經濟預測，下修 113 年經濟成長率至 3.9%，並預估 114 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3.26% 的表現。後續經濟情勢存在 4 大不確定性，一是 AI 等資訊科技發展、量產與應用進程，二是美國大選及聯準會 (Fed)、日本央行利率政策走向對國際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影響，三為國際地緣政治情勢變化對供應鏈及國際原物料價格的影響，四是主要經濟體貿易保護措施後續發展與影響，是必須審慎關注的。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統計：

112 年底實施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共計 331 家，較 111 年底減少 42 家，傳銷商人數方面，112 年底計 371.3 萬人，較 111 年底 348.6 萬人，增加 22.7 萬人。

112 年多層次傳銷的事業總營業規模為 1,083.68 億元，較 111 年調查之營業總額 (1,054.67 億元) 增加 29.01 億元，增幅約 2.75%。

傳銷事業採用網路銷售商品情形，112 年採行網路銷售商品方式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有 214 家，占整體事業家數 64.65%，較 111 年之使用比率 (63.81%) 略增加 0.84 個百分點；使用網路（線上）訂購機制者有 211 家（占總家數 63.75%），而設立網路商城供傳銷商購買商品之事業有 176 家（占總家數 53.17%），二者皆有使用之

事業計有 173 家（占總家數 52.27%），可知目前傳銷事業採行之網路行銷方式仍以網路購物為主。就網路商城之經營型態而言，有 166 家事業（占總家數 50.15%）係自行設立，與他人合作設立有 7 家（占總家數 2.11%），二者均有 6 家（占總家數 1.81%）。進一步分析透過網路商城銷售商品之 176 家事業於網路商城銷售之金額，其中，銷售金額未達 10 萬元有 29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16.48%），銷售金額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有 30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17.05%），銷售金額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有 36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20.45%），銷售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有 26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14.77%），銷售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有 11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6.25%），銷售金額 1 億元以上有 37 家（占設立網路商城總家數 21.02%）

展望 114 年，綜觀多數研究機構對於未來經濟趨勢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台灣經濟穩健擴增，且可望延續台灣經濟成長趨勢，公司將持續秉持認真、專業、守紀律的堅持，持續成長進步。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4163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分別以新台幣 45,750 仟元及新台幣 2,600 仟元併購取得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百千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

數據資料，並由查核人員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 other 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15 仟元及新台幣 89,79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47% 及 6.5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273 仟元及新台幣 2,93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60% 及 2.0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18	5	\$ 238,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流動			42,400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41,000	3	3,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3,644	1	4,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4,263	2	24,682 2
1410	預付款項			6,363	-	3,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988	14	274,236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產—非流動			441,800	31	254,100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26	4	115,183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7,970	15	188,76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7,651	30	436,68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0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0,109	3	40,2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180	3	49,34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	-	1,2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78	-	2,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575	86	1,088,360 80
1XXX	資產總計		\$	1,412,563	100	\$ 1,362,5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7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6	-	205	-		
2170 應付帳款		3,593	1	11,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8,270	5	63,79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2,44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2,180	-	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0	-	2,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498</u>	<u>6</u>	<u>315,51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3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9</u>	<u>-</u>	<u>21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1,547</u>	<u>6</u>	<u>315,726</u>	<u>23</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87,367	70	889,367	6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1,051	6	58,303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7	1	1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814	5	24,1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481	19	138,735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97,234) (7) (63,815) (4)					
3XXX 權益總計		<u>1,331,016</u>	<u>94</u>	<u>1,046,870</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2,563</u>	<u>100</u>	<u>\$ 1,362,5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09,628	100	\$ 26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四)				
	(二十四)及七	(191,084)	(62)	(179,979)	(68)
5900 營業毛利		118,544	38	83,507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四)及十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057)	(14)	(44,261)	(17)
6200 管理費用		(48,372)	(15)	(47,88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	(2)	(9,3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28)	(31)	(101,474)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516	7	(17,96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31	-	1,0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277	1	8,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4,184	60	200,144	7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21)	-	(3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六(七) 之份額		6,607	2	(50,18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8	63	159,470	61
7900 稅前淨利		216,294	70	141,503	5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922)	(2)	2,643	1
8200 本期淨利		\$ 211,372	68	\$ 144,146	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 (三)	(\$ 9,156)	(3)	\$ 3,97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550	-	(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06)	(3)	\$ 3,4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66	65	\$ 147,602	5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6		\$	1.62
9850 稀釋		\$ 2.15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本公積						盈餘其 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差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資本公积—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分	(待彌補虧損)未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本期淨利	-	-	-	-	-	-	-	144,146	-	-	144,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六)	-	-	-	-	-	-	-	522	3,978	3,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46	522	3,978	147,60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五)	-	-	-	1,293	-	-	-	-	-	1,29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	\$ 123	\$ 24,157	\$ 138,73	\$ 22,066	\$ 41,749	\$ 1,046,870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	\$ 123	\$ 24,157	\$ 138,73	\$ 22,066	\$ 41,749	\$ 1,046,870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211,372	-	-	211,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50	9,156	8,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1,372	550	9,156	202,766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14	-	14,41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9,657	39,657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9,368	-	49,368
現金增資	98,000	32,732	-	-	-	-	-	-	-	-	130,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4,813	-	24,813
現金股利畸零款轉列資本公積	-	-	-	-	-	16	-	-	-	-	1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7,367	\$ 88,822	\$ 920	\$ 1,293	\$ 16	\$ 14,537	\$ 63,814	\$ 271,48	\$ 21,516	\$ 75,718	\$ 1,331,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19~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294	\$ 141,503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三)(二十一)		
利益	(184,600)	(200,247)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三)	11,532	11,4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41	1,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	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1	3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31)	(1,0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00	4,8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6,607)	50,1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19	11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	(9,118)	(112)
其他應收款	5	(5)
存貨	369	2,056
預付款項	(2,824)	8,42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169)	187
應付帳款	(7,496)	1,120
其他應付款	4,662	19,402
退款負債—流動	1,244	(2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	1,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27	41,301
收取之利息	1,331	1,012
支付之利息	(621)	(302)
支付所得稅	(91)	(19)
收取之股利	(1,000)	(4,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46	37,099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3,4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0)	(13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78,1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00)	(147,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本返還	六(七) -	12,7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00)	(8,3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	92,47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債款	54,7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84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1 (625)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43)	9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97)	(107,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5,000)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62,449)	162,4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762)	(1,7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9,368)	-
現金股利畸零款轉列資本公積	16	-
私募現金增資	130,7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831)	235,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682)	165,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00	72,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18	\$ 238,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重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64 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加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加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加捷集團係經由眾多經銷商以人際組織行銷方式銷售保健食品，並透過績效晉升及獎勵分紅辦法激勵經銷商持續經營。由於獎勵分紅之佣金支出計算公式複雜且資料數量龐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支出計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訂定之獎勵分紅辦法。
2. 確認佣金計算之公式設定與上述辦法一致。
3. 測試系統邏輯並驗算佣金計算之正確性。

企業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加捷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分別以新台幣 45,750 仟元及新台幣 2,600 仟元併購取得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百千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加捷集團之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此項收購價格分攤係以管理階層委由外部專家進行價格分攤報告為評估依據，衡量並分攤收購價格於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二十九)企業合併之說明。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加捷集團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專家的獨立性，檢視報告所採用之數據資料，並由查核人員評估報告所使用之估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列入加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9,692仟元及新台幣115,33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05%及8.16%，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59,643仟元及新台幣62,875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11%及18.90%。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新台幣30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及0.2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942	8	\$	354,42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047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2,060	4		29,74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5,177	-		5,3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043	-		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40,835	3		12,0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1	-		2,7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1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24,494	2		24,681	2
1410	預付款項			7,981	-		4,9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6	-		2,8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336	23		437,305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1,800	30		254,100	1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1,326	4		116,804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5,397	1		6,7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1,9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6,358	30		447,07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95	-		1,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40,109	3		40,29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5,546	5		20,1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6,946	3		49,93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2	-		3,7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029	1		3,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3,948	77		975,608	69
1XXX	資產總計			\$ 1,482,284	100		\$ 1,412,913	100

(續 次 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7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5	-		532	-		
2150 應付票據			3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2,155	1		11,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0,970	6		81,2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2,44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83	1		1,5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56	-		81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2,180	-		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30	-		2,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849	8		336,839	2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3	-		938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029	-		4,7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1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3	-		5,853	-		
2XXX 負債總計			123,082	8		342,692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87,367	67		889,367	6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1,051	6		58,303	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7	1		1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814	4		24,1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1,481	18		138,735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7,234)	(6)	(63,81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1,016	90		1,046,87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8,186	2		23,351	2		
3XXX 權益總計			1,359,202	92		1,070,221	7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2,284	100	\$	1,412,9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綱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37,070	100	\$ 332,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363,722)	(68)	(215,123)	(65)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五)及七	173,348	32	117,635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83,550)	(16)	(113,599)	(34)
6200 管理費用		(50,029)	(9)	(61,19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	(1)	(9,3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1)	-	2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178)	(26)	(183,835)	(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170	6	(66,20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70	-	1,8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668	2	10,6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3,118	34	200,341	6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41)	-	(3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315	36	212,749	64
7900 稅前淨利		225,485	42	146,549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9,335)	(2)	475	-
8200 本期淨利		\$ 216,150	40	\$ 147,024	4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四)及十二 (三)	(\$ 9,238)	(1)	\$ 4,3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89	-	(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49)	(1)		\$ 3,8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601	39		\$ 150,840	4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372	39		\$ 144,146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8	1		2,878	1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16,150	40		\$ 147,024	44
母公司業主	\$ 202,766	38		\$ 147,602	44
非控制權益	4,835	1		3,238	1
8720	\$ 207,601	39		\$ 150,840	4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16			\$ 1.62	
9850 稀釋	\$ 2.15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30~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差額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差額	總額	權益			
											司業主餘	其	他	權益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對子公司所有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	\$ -	\$ 123	\$ 24,157	(\$ 5,411)	(\$ 21,544)	(\$ 45,727)	\$ 897,975	\$ 25,987	\$ 923,962	
本期淨利	-	-	-	-	-	-	-	-	144,146	-	-	144,146	2,878	147,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八)	-	-	-	-	-	-	-	(522)	3,978	3,456	360	3,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146	(522)	3,978	147,602	3,238	150,84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293	-	-	-	-	-	1,293	(1,487)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4,387)	(4,38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	\$ 123	\$ 24,157	\$ 138,735	(\$ 22,066)	(\$ 41,749)	\$ 1,046,870	\$ 23,351	\$ 1,070,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367	\$ 56,090	\$ 920	\$ 1,293	\$ -	\$ 123	\$ 24,157	\$ 138,735	(\$ 22,066)	(\$ 41,749)	\$ 1,046,870	\$ 23,351	\$ 1,070,221	
本期淨利	-	-	-	-	-	-	-	-	211,372	-	-	211,372	4,778	216,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八)	-	-	-	-	-	-	-	-	550	(9,156)	(8,606)	57	(8,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1,372	-	550	(9,156)	202,766	4,835	207,601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414	-	(14,4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9,657	(39,65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9,368)	-	-	(49,368)	(49,36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98,000	32,732	-	-	-	-	-	-	-	-	130,732	-	130,7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813	-	(24,813)	-	-	-	
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16	-	-	-	-	-	16	-	1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7,367	\$ 88,822	\$ 920	\$ 1,293	\$ 16	\$ 14,537	\$ 63,814	\$ 271,481	(\$ 21,516)	(\$ 75,718)	\$ 1,331,016	\$ 28,186	\$ 1,359,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31~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	-----	---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5,485	\$ 146,549
<u>調整項目</u>		
<u>收益費損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十二)	
利益	(183,746)	(200,247)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4,260	12,6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 (2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70) (1,822)
股利收入	(1,317)	(4,9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 (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合約資產	1,480	891
應收票據	(1,688)	(22)
應收帳款	(8,199)	(2,462)
其他應收款	1,177	(19)
存貨	408	1,958
預付款項	(2,835)	11,6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	(2,27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157)	175
應付票據	300	(118)
應付帳款	(4,869)	1,088
其他應付款	3,279	24,209
退款負債—流動	1,244	(2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	1,29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5)	(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907	(10,058)
收取之利息	2,170	1,822
支付之利息	(641)	(348)
支付所得稅	(3,407)	(838)
收取之股利	1,317	4,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46	(4,487)

(續次頁)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060)	(\$ 15,3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742	113,8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1)	(13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78,14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41,29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6,2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三十)	-	-
支付數	(19,626)	(8,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5	(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439)	(1,1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8,145)</u>	<u>2,5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75,000)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三十一) (162,449)	162,4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700)	(2,8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9,368)	-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0,732	-
現金股利畸零款轉列資本公積	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8,769)</u>	<u>234,569</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6	(3,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482)	228,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24	12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942</u>	<u>\$ 354,42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235,754
加：稅後淨利	\$ 211,371,83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21,137,1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3,417,416)
可供分配盈餘	\$ 192,052,9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A)	\$ (59,368,341)
-股票- (B)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32,684,645</u>

董事長：翁重鈞



經理人：曾茗綢



會計主管：林慶弘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0.5%分派予基層員工。</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配合法令修訂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一百</u>，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一百</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五十</u>。</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廿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 style="color: red;">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翁重鈞董事長	1. 加捷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2. 加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3.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4.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副董事長 5. 玉豐糧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7. 春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p>1. 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飲料批發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礦石批發業、礦石零售業、建材批發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一般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 工作母機製造、買賣、化工機械製造、買賣、壓縮機製造、買賣、紡織機製造、買賣、營建用重機械製造、買賣、機器用工具製造、買賣、手工具製造、買賣、鋼模製造、買賣、配電盤及其各型開關製造、買賣、各種螺絲、螺帽機械及零件之製造裝配買賣業務、各種螺絲、螺帽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機械工程業務之承包及維護、航太工業螺絲、螺帽、扣件製造、裝配、買賣業務。</p> <p>4. 基本金屬製造業、屬製品製造業、鋼鐵、金屬加工處理。</p> <p>5. 米穀、麵粉、小麥及雜量零售批發、經銷加工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6. 鋼材二次加工業、模具製造業、模具批發業、模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7. 熱處理業、表面處理業、粉末冶金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機車</p>

董事名稱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職務	相關業務公司說明
	8.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9. 上海統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上海友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 上海春日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 春雨（東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 Chun Yu Works, Inc (USA) 董事長 14. Scholar Holdings Ltd. 董事長 15. Sunny City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16. 印尼雄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	<p>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模具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水器材料批發業、鋼鐵軋延及擠型業、鋼鐵鑄造業、鋼材二次加工業、鋼線鋼纜製造業、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閥類製造業、製鎖業、金屬線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玩具製造業、手工具製造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其他批發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8. 一般投資業。 9. 螺絲、螺帽之買賣。 10. 螺絲、螺帽之買賣。 11. 機械製造及買賣。 12.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 13. 金屬製品進出口貿易。 14.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5.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6. 螺絲、螺帽之製造及買賣。</p>

附件八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 2)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台灣健運動投資(股)公司	-	-	-	-	634	634	-	-	634/0.30	634/0.29	-	-	-	-	-	-	-	-	634/0.30	634/0.29	-
董事長	陳和順	1366	1366	-	-	-	27	30	70	1396/0.66	1463/0.68	-	-	-	-	-	-	-	-	1396/0.66	1463/0.68	-
董事長	翁重鈞	1280	1280	-	-	-	-	50	70	1330/0.63	1350/0.62	-	-	-	-	-	-	-	-	1330/0.63	1350/0.62	-
法人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	-	-	-	422	422	-	-	422/0.20	422/0.20	-	-	-	-	-	-	-	-	422/0.20	422/0.20	-
董事	謝汶芳	-	-	-	-	-	27	80	140	80/0.04	167/0.08	2316	2576	-	-	250	-	250	-	2646/1.25	2993/1.38	-
法人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公司	-	-	-	-	211	211	-	-	211/0.10	211/0.10	-	-	-	-	-	-	-	-	211/0.10	211/0.10	-
董事	張博勝	-	-	-	-	-	-	80	80	80/0.04	80/0.04	-	-	-	-	-	-	-	-	80/0.04	80/0.04	-
法人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公司	-	-	-	-	211	211	-	-	211/0.10	211/0.10	-	-	-	-	-	-	-	-	211/0.10	211/0.10	-
董事	謝宜靜	-	-	-	-	-	-	60	60	60/0.03	60/0.03	-	-	-	-	-	-	-	-	60/0.03	60/0.03	-
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	-	-	-	211	211	-	-	211/0.10	211/0.10	-	-	-	-	-	-	-	-	211/0.10	211/0.10	-
董事	黃俊義	-	-	-	-	-	-	80	80	80/0.04	80/0.04	-	-	-	-	-	-	-	-	80/0.04	80/0.04	-
董事	謝金坤	-	-	-	-	-	422	422	80	80	502/0.24	502/0.23	-	-	-	-	-	-	-	502/0.24	502/0.23	-
獨立董事	許吟竹	360	360	-	-	62	62	180	180	602/0.28	602/0.28	-	-	-	-	-	-	-	-	602/0.28	602/0.28	-
	蔡輝明	360	360	-	-	31	31	180	180	571/0.27	571/0.27	-	-	-	-	-	-	-	-	571/0.27	571/0.27	-
	高嘉亮	360	360	-	-	12	12	180	180	552/0.26	552/0.26	-	-	-	-	-	-	-	-	552/0.26	552/0.26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

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09年第五屆第2次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109年第10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3萬元，以及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註 2)

註 1：業務執行費用 (D)：係屬車馬費。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之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召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六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

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刪除。
- 十四、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八、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一、JE01010 租賃業。
- 卅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2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

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

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 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附 則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普通股/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重鈞	5,000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股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博勝	
董事	謝金坤		1,437,000
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限公司	代表人：謝宜靜	20,000,000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60,426
獨立董事	許吟竹		0
獨立董事	蔡輝明		0
獨立董事	高嘉亮		0
合計			21,502,426

註：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736,681 股。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 3 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規定之 80% 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

股東提案處理：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